

#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 1427 执 10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真真，女，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华夏 A 区 19 号楼 4 单元 2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徐成建，男，1979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开发区中艺小区南楼东单元 301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真真与被执行人徐成建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成建履行本院(2021)鲁 1427 民初 101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成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成建的不动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成建的坐落于夏津县开发区中艺小区南楼东单元 301 室的房产（房权证 2012A1 字第 115 号）及附属物南楼 16 号车库、12 号储藏室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张艳君
审	判	员	毕研凯
审	判	员	王政伟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	记	员	朱瑞华
---	---	---	-----